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紀錄

時間:2006年3月10日(星期五) 主席:吳豪人 地點:台權會

出席者:吳豪人、劉靜怡、賴秀如、薛欽峰、姚人多、邱毓斌、黃居正、楊政憲、吳佳臻、

吳佳珮、陳狄建、夏倬慧、童楚楚、蘇建和

紀錄:童楚楚

【會務】

報告事項

- 一、2/16-3/10會務活動【附件-】
- 二、二月財務報告【附件二】
- 三、志工培訓課程開始(建和):3/11開訓至五月底。 執委會決議將講師授課內容編輯集結成本土人權教材。

討論事項

四、薪資調整辦法(佳臻)

【專案】

報告事項

一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(楚楚、佳臻):原訂3/13-4/21於日內瓦舉行之人權委員會會議,因委員會可能改組為人權理事會,故可能延期開會。已與FA聯繫,將密切注意相關更新訊息。

補充:廖福特有一篇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改制之相關論文,將提供台權會傳閱。

討論事項

二、中國人權小組:近日台權會已參與聲援中國維權律師、西藏人權等議題,工作小組是否應盡 快組成,以持續進行相關工作?

決議:去年底組訓時,台權會已達成共識將組織研究、觀察中國人權小組。工作小組將由秀如及倬慧負責。

- 三、人權教育小組:1. 社大人權課程,2. 志工培訓課程。
 - 決議:1. 開課社大暫訂為5~7所,預計5月進行師資培訓,9月開課。
 - 2. 其他建議:與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教師會合作推廣人權教育;進行教材編輯,將現有的資料整理編輯,作為演講時的講義。
 - 3. 建議本組成員:林佳範、邱毓斌、顧玉珍。

四、人權譯著小組:

- 1. 今年預計出版: HRE Pack人權教育資源手冊,目前尚未翻完。(預計9月之前可完成)
- 2. 預計今年開始翻譯Death Penalty。
- 五、另決議:成立「個案與法律諮詢組」(以律師為主)、「國際聯繫組」(聯合國、對外聯繫等),執委工作分組由秘書處決定後通知執委。

【個案】

一、 高雄封咪事件(倬慧):目前已由高雄社團接手,正在擬聲明,需要媒改方面相關資源, 請台權會聯繫並告知王時思。

說明:高雄社團希望組成公民資訊委員會,目標是高雄電台公共化。台權會會禮貌性告知王 時思,但仍以支持高雄社團為首要。

二、 印尼小人球案(佳珮):印尼籍母親與台灣籍父親於婚前即懷有小孩,小孩目前五歲有台灣護照,但屬「無戶籍之國民」,戶政機關要求父母除DNA驗證親子關係之外,還要提出

「婚前單身證明」,但印尼方面指出無法提供這類文書,故目前小孩無法入籍。

決議:已請個案先提行政訴願,如後續有需要,台權會再給予協助。

【對外合作】

- 一、烏來高砂義勇隊紀念碑事件:3/2 與馬躍谷木、黃智慧會議決議一
 - (1) 預定拆碑一個月後(2月24日拆碑)召開記者會3月23日(四)。
 - (2) 對象:台北縣政府,副對象:中國時報(針對2月17的報導)。
 - (3) 內容:1.法律面:違憲、執法過當;2.縣長發言與態度;3.歷史論述、碑文解釋錯誤;4. 言論自由。

補充說明:目前正透過原住民朋友聯繫高砂義勇隊隊員或遺族,以及民族議會代表,台權會 於法律層面予以協助,記者會計畫找歷史、人類學、日文、法律專家以及高砂義勇 隊成員參加。

二、鄭智仁醫師將於高雄音樂館舉辦售票音樂會爲台權會募款,時間:5月27日(週六)晚間, 秘書處提供台權會相關介紹。歡迎執委共襄盛舉。

說明:賴秀如及秘書處工作人員將前往參與。

【下次執委會議時間】

四月十日(一),請各位執委踴躍參加,謝謝。